

個案研討：企鵝船壓斷拇指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2003/12/07 蘋果日報

一名三歲男童昨天下午在北縣新店市碧潭踩企鵝船，左手大拇指上半截慘遭踏板鐵鍊壓斷，經緊急送醫手術，卻因找不到斷指，加上是不規則壓斷，無法縫接回去。男童媽媽難過地說：「事情發生時，船家不理不睬，還是踩船客人幫忙抱小孩，我對船家的態度無法接受，一定會控告船家。」

鍾母說，當時她與兒子坐在企鵝船前座，傭人則坐在後座，在結束踩回「遊龍」浮動碼頭時，兒子看到踏板右側有個洞，即好奇將左手伸入，還來不及阻止，兒子就接連慘叫，拉出左手卻見到大拇指滿是鮮血。鍾母表示，看到兒子痛苦哭泣，只想儘快送到醫院，上岸時船家看到有人受傷，還是顧著收船，完全沒有詢問或主動提供協助，一名剛踩完船的男遊客，立即伸出援手，協助將小孩抱上堤防送醫。

鍾小弟被送到醫院後，立即被送到手術室縫合，醫師說，傷者左大拇指上半截因遭到不規則斷裂，就算找到壓斷的另一小截，也沒辦法接回。

對於幼童被壓斷手指意外，船家非常低調，起初說：「不知道！」隨後又改口說：「不要報導，否則會影響船家生意。」至於當時為何未主動協助傷患就醫？船家卻回說：「當時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並不是不協助！」對於船家的說法，鍾母相當憤怒，強調當時發生了什麼事，船家怎麼可能不知道，特別

是抱著小孩最需要幫助的時候，船家反而視若無睹，沒有提供適時協助，因此一定會報案追究船家的責任。

傳統觀點

- 孩太調皮：坐船要規距，手指不能亂伸亂摸，尤其要避開危險區域。
- 父母未看管好：母親就在旁邊，卻疏於注意，未能及時制止小孩的不安全動作。
- 企鵝船雖是船家購入的遊樂設備，並非船家設計製造，但出事後不但未能協助顧客就醫，還視若無睹一副推卸責任的態度，實不可取。顧客既因其提供設施受傷，船家自應負擔合理之賠償責任，賠多少可由法院判定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- 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需承認人就是好奇的(尤其是小孩)、人就是會疏忽的，廠商在設計產品時就應事先作好安全的防範措施。
- 踏板側邊的洞口太大又無防護設計，致小孩的手指伸入被踏板鐵鍊壓斷，既是提供小孩的遊設施，不應有此失誤，是安全管理的問題，應負完全的事故賠償責任。
- 事故發生後不但不提供協助，還推卸責任，完全不適合從事服務性行業，政府管理單位除應給予吊銷營業執照外，法院還應判處懲罰性重罰。
- 製造企鵝船設備的廠商其設計顯然不符安全要求，除負責因此造成的傷害損失外，應責成回收全部已售出之類似設備，回廠改善後才能續用。
- 政府管理單位應將此部份納入檢驗規範，不合格之產品不發牌照，已在營業使用的設備應全面暫停使用，要求製造商改善重新檢驗合格後才能繼續營業。